**文法学院国家助学金班级初评办法**

1. 各班级国家助学金初评工作开展应严格依据《北方工业大学北京市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、学校特贫困生认定及补助发放办法》及《文法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》开展。
2. 班级评审小组由必须人员及参与人员共7人（或9人）组成。必须人员为班导师、新生班副班导师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；参与人员为其他班委成员1-2名，普通同学1-2名。
3. 班级评审小组初评细则：
	* 1. 评审小组按照《文法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细则》审核个人申请材料；
		2. 评审小组对申请同学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、学习成绩、获奖情况、课堂出勤、早自习出勤、参加班级活动、参加第二课堂及公益劳动、参加社会实践、日常生活习惯、宿舍卫生与安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加权评分，做综合排序；
		3. 根据学院下发的名额分配数形成初审名单，上交学院参与院级审核；
4. 有以下情况的同学不能参与评审：

1．有吸烟、酗酒及沉迷游戏行为的；

2．学习不努力，必修课有不及格课程；

3．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；

4．出国交流及“2+2”项目学生；

5．上一年度宿舍卫生有不合格记录的，宿舍整体不得参评；

1. 评审说明：
	* 1. **班级初评不确定资助等级，只确定符合条件学生排序名单**；
		2. 由于国家助学金名额有限，如初审符合申请条件同学数量少于班级指标数，则各班不能再追加申请人；
		3. 如初审符合申请条件同学数量超过班级指标数，评审小组可自行选定；如遇特殊情况，评审小组不能做裁决，可将评审打分排序情况上报学院，有学院根据各班名额使用情况进行调剂。
2. 未尽事宜，各班可根据班级实际情况灵活掌握评审原则。
3. 本细则由文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